

(四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(适用于第一包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涉及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宜宾职业技术学院)的(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设施设备、物资搬迁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设施设备、物资搬迁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承接企业为(重庆来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478.6698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8.30937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(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设施设备、物资搬迁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承接企业为(重庆兼善物流有限公司(危化品转运分包履约单位)),从业人员 148 人,营业收入为 461.41390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4.241089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(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设施设备、物资搬迁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承接企业为(重庆友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所有机电设备涉及重新安装、调试、校准、布线等机电安装工程内容的分包履约单位)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300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0.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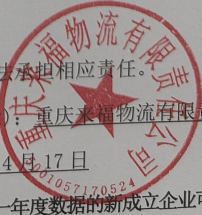
(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设施设备、物资搬迁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交通运输业);承接企业为(重庆兴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强弱电布线;涉及到电路安装的内容,出具正规工程图纸且具有设计资质的分包履约单位)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659.6656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6.10044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来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7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